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曾珮雯  
電話：(02) 2720-8889轉6351  
傳真：(02) 2759-3361  
電子信箱：edu\_hse.22@mail.taipei.gov.t  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760400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課程實施規範（草案）公聽會實施計畫(1748510\_1076040042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「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課程實施規範（草案）公聽會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7年9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080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廣泛蒐集各界對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課程實施規範（草案）（以下簡稱本草案）之意見，以作為研訂本草案之重要參據，教育部特辦理旨揭公聽會。
- 三、本公聽會及網路論壇之報名方式、時間及地點等資訊說明如下：

## （一）網路論壇

- 1、辦理時間：自107年9月12（星期三）日至107年9月21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2、辦理方式：本草案等資料公告於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臺中一中）網頁（網址：[htt](http://www.tcm.edu.tw)



p://w2.tcfsh.tc.edu.tw/zh\_tw/news/other)，並透過討論區蒐集各界意見。

## (二)實體公聽會

### 1、辦理時間及地點

(1)北區：107年9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至5時，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公館校區）科教大樓5樓演講廳（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）辦理。

(2)南區：107年9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至5時，假長榮大學行政大樓4樓第1會議室（臺南市歸仁區長 大路1號）辦理。

2、辦理方式：辦理北區及南區共2場實體公聽會，向與會人員說明本草案之訂定背景、基本理念、課程目標、課程架構等，並蒐集相關意見。

### 3、報名方式：

(1)以網路方式報名為主，亦開放現場報名。

(2)網路報名：即日起至107年9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時止，請至臺中一中網頁（網址：[http://w2.tcfsh.tc.edu.tw/zh\\_tw/news/other](http://w2.tcfsh.tc.edu.tw/zh_tw/news/other)）報名。

(3)各場次報名人數如超過場地限制，得提前截止報名。

(4)現場報名者，請於所欲參與場次，至現場報名。

四、請惠予所屬人員以公（差）假參與，差旅費由各該服務機關（單位）支應。

五、本案係屬轉知性質，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公聽會聯絡人黃玉娟小姐；聯絡電話：（04）22226081轉261。

六、檢附「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課程實施規範（草案）公聽會  
實施計畫」1份供參，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

22

訂

線